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實際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之重估作出調整。

除下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時所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此外，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現金流量表」後，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之呈報方式分別有所更改。

### 3.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為下列部門，並且作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如下：

####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國際空運及海運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178	2,700	7,878
業績			
分部業績	(1,133)	(8,037)	(9,170)
未分配集團支出			(8,045)
利息收入			691
經營虧損			(16,524)
融資成本			(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615)
除稅前虧損			(17,141)

###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國際空運及海運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8,614	—	38,614
業績			
分部業績	(7,097)	—	(7,097)
未分配集團支出			(7,150)
經營虧損			(14,24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34)
除稅前虧損			(14,381)

### 4.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50	30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1	—
證券投資未變現虧損	7,784	—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	304	—
利息收入	(691)	—

### 5. 稅項(抵免)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	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8)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48)	27
所佔共同控制合資公司稅項	—	(5)
期內稅項(抵免)支出	(48)	22

由於承前稅務虧損可用作抵銷估計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於簡明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淨額17,09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77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357,894,786股(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5,992,6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使兩個期間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7. 投資物業及物業、機器與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開支約為2,3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帳面值乃按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重估值入帳，並估計於結算日之帳面值與市值並無重大差別。

## 8. 證券投資

期內，本集團以代價約2,300,000港元購入若干投資，並出售若干帳面值約2,900,000港元之投資。此外，證券投資未變現虧損約7,800,000港元已於期內之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

## 9.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下列帳齡之貿易應收帳款：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45	1,275
31至60日	412	159
61至90日	45	125
超過90日	814	1,458
	<b>1,916</b>	3,017
加：按金及預付款項	<b>2,416</b>	14,723
	<b>4,332</b>	17,740

## 10. 短期應收帳款

該等款項均無抵押，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後全數收回，而有關利息乃按市場利率計算。

## 11. 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包括下列帳齡之貿易應付帳款：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70	1,112
31至60日	48	74
61至90日	4	54
超過90日	1,795	1,610
	<b>2,417</b>	2,850
加：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b>3,649</b>	20,585
	<b>6,066</b>	23,435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12,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032,375	201,619
發行股份	370,000	18,500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b>4,402,375</b>	<b>220,119</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每股現金0.05港元之價格向機構投資者配售3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均根據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並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有下列重大事項：

- (1)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訂立意向書，在北京成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而本公司持有其49%權益。該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出版及發行學術及教學書籍雜誌。本公司計劃向合營企業注資約73,500,000元人民幣。
- (2)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南京益來基因醫學有限公司（「益來基因」）之股東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14,000,000港元增購益來基因33%權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